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更新了审批程序和审批风险相关内容，并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00 元/股）。”

二、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进行了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37.30% 并更为 36.49%，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相应修订了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三、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本次修订的预案增加了“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并对“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所属的节数进行了顺延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